

标题	时间	文本
<p>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p>	<p>2020-07-02</p>	<p>京人社养发〔2020〕7号</p> <p>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参保单位：</p> <p>为贯彻落实《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p> <p>一、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期限</p> <p>（一）中小微企业（包括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p> <p>（二）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p> <p>（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继续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参保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缓缴期间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期满前由参保单位及时缴费。缓缴期间，如遇有领取基本养老金、办理跨省转移接续、申领失业保险金、死亡清算等涉及账户清算业务的职工，参保单位需要单独为职工办理缴费手续。</p> <p>二、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p> <p>三、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补缴时点本市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p> <p>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p>

2020年7月2日

市人力社保局解读《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2020-07-02

## 一、背景依据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此次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是为了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2020年的缴费负担。

## 二、主要内容

### (一)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期限

1. 中小微企业(包括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

2. 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3.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继续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参保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缓缴期间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期满前由参保单位及时缴费。缓缴期间,如遇有领取基本养老金、办理跨省转移接续、申领失业保险金、死亡清算等涉及账户清算业务的职工,参保单位需要单独为职工办理缴费手续。

(二)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三)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补缴时点本市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企业划型、缓缴申请等其他事项仍按照《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当前疫情期间加强我市住宅小区室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告	2020-07-03	<p>京建发〔2020〕183号经市社区防控组同意，现就当前疫情期间加强我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通告如下： 一、在住宅小区开展室内装饰装修必须严格执行《关于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调整至二级下社区(村)防控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有关规定。 二、在疫情风险等级降低和中考结束前，确有需要开展室内装饰装修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在开工前，要征得所在社区和物业管理单位的同意，并采取适当措施降噪降尘或进行无噪音项目施工，避免干扰学生居家学习。 三、在施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需要继续施工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要与所在社区和物业管理单位进行协商，在没有相邻业主反对的情况下，需采取适当措施降噪降尘或进行无噪音项目施工。 四、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6月24日</p>
北京市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住宅小区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2020-07-03	<p>近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当前疫情期间加强我市住宅小区室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告》，明确当前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调整至二级下住宅小区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如何开展问题，保证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同时，兼顾解决居民家庭实际需要。</p> <p>聚焦问题 化解矛盾</p> <p>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居住小区家庭装修问题一直是信访和12345服务热线投诉热点。近期，我市疫情防控级别再次调整，由于居家观察、学生在家上网课等原因，家装问题产生的邻里纠纷频发。经与市社区防控组协调同意，《通告》既考虑了近期疫情的管控要求，又满足了装修刚性需求的业主或住宅使用人的生活需要。</p> <p>分类施策 规范管理</p> <p>鉴于中、高考在即，对于因疫情影响而居家学习的学生，为免受装修活动的干扰，从以人为本、兼顾相关家庭利益的角度出发，提出在疫情风险等级降低和中考结束前，要求家装刚性需求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在开工前，要征得所在社区和物业管理单位的同意，并采取适当措施降噪降尘或进行无噪音项目施工。对于在施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需要继续施工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要与所在社区和物业管理单位进行协商，在没有相邻业主反对的情况下，需采取适当措施降噪降尘或进行无噪音项目施工。如此分类施策、规范管理，较好地兼顾平衡了家装需求、社区秩序、疫情防控等各方面关系。</p> <p>同步并行 统筹实施</p> <p>家庭装修不仅与个人家庭生活息息相关，也涉及建材、家具、家电等产业链，在当前疫情防控要求下，尤其是对于低风险地区，坚持逐步恢复家装与严防疫情扩散同步并行，有条件的满足家装刚性需求，对于推动相关企业有序复工，避免“一刀切”、“踢皮球”，保障业主正当权益，化解社区矛盾纠纷具有积极意义。</p>

北京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07-03

京人社毕发〔2020〕5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险保障中心、财政审计局，北京地区各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各相关单位：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高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全力做好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灵活就业。积极适应新就业形态和高校毕业生多元化就业需求，支持高校毕业生依托各类平台到服务预定、技术开发、内容付费等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实现灵活就业。对2020年及以后毕业离校2年内初次就业为灵活就业的本市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鼓励企业吸纳。鼓励各类企业扩大招聘规模，国有企业带头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内本市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2020年期间招用毕业年度内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以工代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支持企业、高校、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就业见习岗位，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三、拓宽就业渠道。充分挖掘事业单位岗位潜力，事业单位今明两年空缺岗位主要用于招聘本市高校毕业生，将2020年招聘高校毕业生岗位比例提高至80%。扩大基层就业规模，继续做好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乡村振兴协理员专项招聘工作，鼓励社区工作岗位、区属医疗卫生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提高大学生征集入伍比例，优先批准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各高校、科研院所国家科研项目优先聘用高校毕业生担任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征兵办）

四、推动创新创业。持续推动创新创业带动就业，落实工商登记、税费减免、成果转化等鼓励创新创业措施。对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本市高校毕业生、合同期满乡村振兴协理员等群体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为高校毕业生开展创业教育和创业培训。依托中关村创业大街、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及高校分园等“一街三园多点”孵化载体，为评选出的“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免费提供2年场地支持和孵化服务。拓展大学生创业板功能，引导多层次资本市场资源对接优质大学生创业企业。深入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委）

五、提升就业能力。加强就业观教育和求职技巧指导，挖掘一批优秀就业指导在线课程，制作一批针对性实效性强的就业指导作品，向毕业生推送。引导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与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鼓励本市高校毕业生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于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在本市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请享受个人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委）

六、实施阶段举措。对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渔业船员资格、执业兽医资格、演出经纪人员资格、专利代理师资格等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对于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高校毕业生在取得职业资格之前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用人单位在2020年12月31日前招聘高校毕业生的，不得将取得上述职业资格作为限制性条件。事业单位与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时，应当按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知识产权局）

七、开展精准帮扶。做好本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及时动态更新，及早摸清底数，了解就业需求，实施个性化就业服务。对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实施“点对点、一对一”就业帮扶，通过就业见习、技能培训、创业扶持、岗位推荐等措施，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100%实现就业帮扶。组织开展面向湖北籍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活动，将湖北籍2020年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纳入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委）

八、优化就业服务。跟进做好就业服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

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积极推进“互联网+”服务，《就业报到证》实现全程网办，进一步做好网上招聘、网上指导、网上签约、网上申报补贴等就业服务。将留学归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全面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同等提供就业创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公安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解读《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2020-07-03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全力做好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制定若干措施。

### 一、《措施》出台背景

为妥善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本着促就业举措应出尽出、拓岗位办法能用尽用的思路，从强化政策引领、提供不断线服务入手，研究出台《措施》，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确保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

### 二、《措施》主要内容

《措施》从“支持灵活就业、鼓励企业吸纳、拓宽就业渠道、推动创新创业、提升就业能力、实施阶段举措、开展精准帮扶、优化就业服务”8个方面，提出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举措。具体内容：

(一)支持灵活就业。积极适应新就业形态和高校毕业生多元化就业需求。明确了本市毕业离校2年内实现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二)鼓励企业吸纳。主要加大了对企业招用补贴：一是对企业的社保补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内本市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二是对企业的职业培训补贴。对企业吸纳毕业生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三是对企业的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未满留用毕业生的，给予符合条件的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

(三)拓宽就业渠道。一是提高事业单位招聘本市高校毕业生的比例，由原来的70%提至80%。二是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从事支农和基层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等工作。三是提高大学生征集入伍比例，优先批准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四是各高校、科研院所国家科研项目优先聘用高校毕业生担任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

(四)推动创新创业。从税费减免、担保支持、园区建设、资本引导、平台服务等方面，支持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

(五)提升就业能力。在校加强就业观教育和求职技巧指导；向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开展订单式、定向、定岗培训，符合条件的给予技能提升补贴。

(六)实施阶段举措。明确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渔业船员资格、执业兽医资格、演出经纪人员资格、专利代理师资格等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



(七)开展精准帮扶。主要做好三个帮扶：一是对本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施个性化就业服务。二是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 100%实现就业帮扶。三是对湖北籍高校毕业生的帮扶。

(八)优化就业服务。做好高校毕业生户档留存的服务；推行毕业生各项服务网上办理；将留学归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全面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同等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疫情风险降级前 房屋装修开工需 社区同意	2020-07-04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7月3日发布《关于当前疫情期间加强我市住宅小区室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告》，明确本市在疫情风险等级降低和中考结束前，确有需要开展装修的业主，需在开工前征得所在社区和物业单位同意。</p> <p>“近期，本市疫情防控级别再次调整，由于居家观察、学生在家上网课等原因，家装问题产生的邻里纠纷频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从以人为本、兼顾相关家庭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与市社区防控组协调同意，以通告形式明确要求，分类施策，规范管理。</p> <p>对于能不能开始房屋装修，通告明确，在疫情风险等级降低和中考结束前，要求家装刚性需求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在开工前，要征得所在社区和物业管理单位的同意，并采取适当措施降噪降尘或进行无噪音项目施工。</p> <p>对于能不能继续装修，通告也规定，对于在施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需要继续施工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要与所在社区和物业管理单位进行协商，在没有相邻业主反对的情况下，需采取适当措施降噪降尘或进行无噪音项目施工。</p> <p>文件中首次明确“相邻业主不反对”。“之前，在到底该征求哪些业主的意见上，不同社区的要求都不尽相同，有的要全楼业主都同意，有的要绝大多数业主都同意。”正在装修的于先生说道，通告这次明确了，相邻业主不反对，就给社区提供了执行标准。</p>
----------------------------	------------	---

本市出台“京8条”力促高校毕业生就业 毕业生灵活就业可申请每月930元补贴

2020-07-04

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是灵活就业的，将有社保补贴；教师、护士等职业可以先上岗再拿证；学生户口、档案可在学校保留2年……7月3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和市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简称“京8条”），从支持灵活就业、鼓励企业吸纳等8个方面，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政策支持，力争年底实现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95%。

#### 企业招用本市高校应届毕业生有社保补贴

本次出台的“京8条”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对本市2020年及以后毕业离校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如果初次就业是灵活就业的，可以申请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按照每月930元的标准，年度补贴额度11160元，最长不超过3年。预计从2020年9月起，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即可开始申请享受灵活就业补贴。

“京8条”针对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情况，加大力度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并从扩大事业单位和基层就业规模、科研项目优先聘用等多个方面，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2020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内本市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将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月1162元。对于中小微企业，2020年招用毕业年度内本市高校毕业生，还可以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每月1760元，最长不超过6个月。另外，如果高校毕业生参加了就业见习，见习期未满就与见习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本市还将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每月2200元。

对“京8条”中涉及的补贴项目，用人单位和毕业生都可以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热点服务”栏目、“北京人社”微信公众号，以及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办理。

#### 事业单位招聘毕业生岗位提高至80%

2020年，本市还将扩大事业单位招聘规模，将2020年招聘高校毕业生岗位比例提高至80%。同时，扩大基层就业规模，在做好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乡村振兴协理员专项招聘工作的基础上，鼓励社区工作岗位、区属医疗卫生岗位开发高校毕业生岗位；扩大大学生升学入伍规模；各高校、科研院所国家科研项目也将优先聘用高校毕业生担任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

在推动创新创业上，本市积极落实免费场地、税费减免等措施。对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本市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时原则上取消反担保。通过大学生创业板提供免费的投融资、股权管理等资本市场服务。

向毕业生推送优秀就业指导在线课程。引导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与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对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在本市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以按规定申请享受个人技

能提升补贴。2020年，对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渔业船员资格、执业兽医资格、演出经纪人员资格、专利代理师资格等职业资格，凡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

2年内可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招聘

2020年，本市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再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毕业生各项服务均采取网上办理。留学归国人员、港澳台青年也将全面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服务。

相关部门对本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实名制登记，对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推荐至少3次就业岗位，确保100%实现就业帮扶。2020年，本市还将组织开展湖北籍高校毕业生专项招聘，并首次为2020年北京地区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持续强化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07-06

京建发〔2020〕194号

各有关单位：

6月30日，大兴区理想家项目确诊新冠肺炎病例，暴露出施工现场在疫情防控中还存在主体责任不落实、封闭式管理不到位、人员管控流于形式等突出问题，再次给全市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敲响了警钟。当前我市施工现场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为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压实责任、严控细节，现就有关要求再次强调如下：

#### 一、查漏洞抓落实，不折不扣履行施工现场疫情防控责任

当前，我市疫情防控仍处于最紧要、最吃紧的关头，新发地聚集性疫情给施工现场带来的风险依然存在，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容不得半点松懈意、麻痹厌战。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要继续发扬连续作战精神，继续压实各方责任，加大隐患排查力度，紧盯防控重点，及时查漏补缺，不折不扣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式管理、实名制登记、体温监测、“北京健康宝”查验、核酸检测全覆盖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阻断施工现场疫情传播扩散。

#### 二、保持高度警惕，严谨严密落实高风险人员隔离措施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要再次对去过新发地等疫情高发地区的人员加大排查力度，堵住漏洞，落实“敲门行动”要求，确保全员覆盖、不漏一人。对施工工地中去过新发地市场或与新发地市场人员有密切接触的1638人，由施工工地所在区进行评估，若需继续观察的，应转移至集中观察点。对新排查出的人员，需要在施工现场隔离的，严格执行市区疾控部门的隔离观察期限要求，隔离期间必须严格遵守隔离要求，必须做到单人单间隔离，不得离开隔离房间，严禁与其他人员直接接触。隔离期满，经过核酸检测为阴性，且卫生健康部门健康评估合格后，方可解除隔离。解除隔离后，应坚持做到闭环管理，做好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发生确诊病例的工程项目，经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形成相关责任报告，由复工复产防控组办公室进行评估后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 三、坚持有情必报，及时发现做到早报告早处置

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隔离观察管理，严密隔离观察必要程序，加强对隔离人员的监测，做到闭环管理，加大防疫知识的宣传力度，要求隔离人员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症状时，第一时间进行报告，按照卫生健康部门要求规范就医，施工现场应配合做好检验检测和环境消杀工作。

#### 四、科学精准防疫，紧盯重点做好施工现场环境消杀工作

针对近期新冠肺炎病例传播特点，工程参建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食堂、公共厕所、公共盥洗区域等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和消毒通风，保持干燥整洁，严格按照市疾控部门发布的“卫生间清洁消毒指引”全面开展环境检测、消杀等工作；加强施工现场消杀工作人员的培训，有条件的应聘请专业队伍开展消杀工作。定期清理清运生活区生活垃圾，并做好垃圾桶的保洁消毒工作。施工现场隔离观察区内应单独设立厕所，避免隔离人员与他人混用，厕所粪便应由专业公司定时清运处理。公共盥洗区应配备洗手液等洁手用品。施工现场保洁及消杀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保持相互之间距离，做好个人防护。

#### 五、严把食品安全，高度关注夏季施工现场饮食卫生

夏季为施工现场食品安全隐患高发季节，结合当下疫情防控形势，施工现场各参建单位应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新冠肺炎防控要求。施工现场设置食堂的，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厨师、配菜、采购、服务、保洁、保安等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核酸检测，并加强个人健康监测，严格闭环管理。食品食材的采购应选择正规渠道购买，处理生肉等食物所用的刀具、砧板、容器等应单独放置并及时清洁与消毒，避免与处理直接入口食物所用器具混用；施工现场餐食采取统一外购配送的，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选择正规商家并做好记录，付款及取货方式应采用非接触式，禁止施工现场从业人员以个人名义点食外卖。

#### 六、抓紧抓实抓细，全面开展疫情防控大排查大整治

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应立即开展施工现场疫情防控自查自改工作，再次对去过新发地等高风险场所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立即进行全覆盖疫情防控检查，全面检查施工现场封闭管理、隔离人员单人单间隔离情况、施工现场“十个从严”落实情况，重点对参建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公共场所消杀通风、食品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大执法抽查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从严处理，并进行通报。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7月3日

<p>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问题的通知</p>	<p>2020-07-08</p>	<p>京房公积金管委会办〔2020〕8 号</p> <p>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p> <p>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若干规定》的要求，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市政府批准，现就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同)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问题通知如下：</p> <p>一、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p> <p>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住房公积金继续执行 5%至 12%的缴存比例政策，缴存单位可根据自身经济情况在规定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缴存比例。</p> <p>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p> <p>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不作调整，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 27786 元，具体缴存比例对应月缴存额上限见附表；月缴存基数下限仍为 2200 元，领取基本生活费职工的月缴存基数下限为 1540 元，待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北京市 2020 年最低工资时再作调整。</p> <p>三、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附件：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应的月缴存额上限</p> <p>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p> <p>2020 年 7 月 8 日</p>
---	-------------------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0住房公积金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问题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0-07-08

### 一、北京地区继续执行缴存单位自主选择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的背景是什么？

2018年，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 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号）的要求，发布了京房公积金管委会〔2018〕1号文件，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在5%-12%范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执行期至2020年4月30日。现执行期已满。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的政策，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报北京市政府批准，继续执行缴存单位在5%-12%范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政策。这也是管理中心深入落实北京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的具体举措。

### 二、2020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比例如何确定？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缴存单位可根据自身经济情况在5%至12%范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无需提供材料，无需审批。单位缴存比例与个人缴存比例应保持一致。

### 三、北京地区2020住房公积金年度月缴存基数上下限如何确定？

为进一步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给企业减负松绑，经北京市政府同意，2020住房公积金年度（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北京地区月缴存基数上限较2019年度保持不变，上限为27786元。下限暂为2200元，领取基本生活费职工的月缴存基数下限暂为1540元，待市人社局公布北京市最低工资后再作调整。

### 四、缴存单位是否必须按照月缴存基数上限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缴存单位无须按照月缴存基数上限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为了保证公平公正，《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号）要求，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规定任何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不得高于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凡超过月缴存基数上限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同时，各缴存单位选择缴存比例不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额亦不同。缴存单位可根据自身经济情况自主在5%至12%范围内选择缴存比例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 五、缴存单位什么时候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月缴存基数上下限？

新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单位，可以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时，在5%-12%范围内自主选择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根据单位选择的缴存比例，自动对缴存单位申报的缴存基数进行上限审核；已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单位，可在办理2020住房公积金年度跨年清册核定工作的同时一并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月缴存基数上下限。



#### 六、缴存单位是否必须办理跨年清册核定工作？

缴存单位完成 2020 年 6 月公积金汇缴业务后，必须办理跨年清册核定工作。疫情期间申请缓缴的单位，也应办理跨年清册核定。

此项工作应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否则缴存单位将无法正常工作 2020 年 7 月以后的住房公积金。

#### 七、如何办理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跨年清册核定？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跨年清册核定工作可通过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办结。缴存单位登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单位网上业务平台”办理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跨年清册核定工作，具体办理流程可参阅“单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跨年清册核定操作详解”（网址：<http://gjj.beijing.gov.cn/web/zwfw5/386727/386730/386733/387178/index.html>），或观看跨年清册操作演示视频（网址：<http://gjj.beijing.gov.cn/web/zwfw5/1748370/1748376/index.html>）。不方便上网的缴存单位还可选择就近管理部或受托银行网点办理跨年清册核定工作。

#### 八、企业若生产经营困难，可否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暂缓缴存？

企业若生产经营困难，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没有职工代表大会的，经全体职工 2/3 以上同意，可在 1-4% 范围内申请降低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缓缴。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待经济效益好转后，应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2020 年住房公  
积金月缴存上限  
不变

2020-07-09

原标题：今年住房公积金月缴存上限不变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 月 8 日发布《关于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 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北京地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不作调整，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 27786 元，月缴存额上限为 6668 元，职工和单位月缴存额上限均为 3334 元。

通知明确，2020 住房公积金年度，即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京地区月缴存基数上限较 2019 年度保持不变，上限为 27786 元。下限暂为 2200 元，领取基本生活费职工的月缴存基数下限暂为 1540 元，待市人力社保局公布北京市最低工资后再作调整。

2020 年度为何未对缴存基础上限做出调整？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政策解读中表示，主要是考虑进一步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给企业减负松绑。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的政策，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经北京市政府同意，月缴存基数上限较 2019 年度保持不变，且继续执行缴存单位在 5%到 12%范围内自主确定缴存比例政策。缴存单位可根据自身经济情况，在 5%至 12%范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无需提供材料，无需审批。但需要注意的是，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不得高于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且单位缴存比例与个人缴存比例应保持一致。

2020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上下限都有了，缴存职工究竟怎么计算自己该缴多少呢？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换句话说，每个月住房公积金有多少，与本人上一年度的平均工资息息相关，随着工资的变化，公积金也将随之调整。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也表示，企业若生产经营困难，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没有职工代表大会的，经全体职工 2/3 以上同意，可在 1%到 4%范围内申请降低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缓缴。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待经济效益好转后，应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p>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门诊开药有关工作的通知</p>	<p>2020-07-09</p>	<p>市中医管理局、市医管中心，各区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做好当前慢性病长期用药处方管理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0〕267号)要求，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适应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现就进一步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医疗机构门诊开药有关工作通知如下：一、疫情防控期间，对诊断明确且需长期用药的慢性病患者，接诊医师在保障用药安全条件下，可根据《处方管理办法》和病情需要适当增加开药量。医疗机构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满足需长期用药(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血液透析等特殊治疗的慢性病患者的医疗服务需求；对患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血管病、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等疾病，且病情稳定需长期服用同一类药物的患者，接诊医师在保障用药安全条件下，可根据病情需要开具不超过12周的长期处方。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符合上述开药量规定的药品费用，均可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二、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对使用长期处方患者的用药教育，结合本机构实际，通过电话随访、互联网诊疗等方式做好远程指导和复诊服务，提升患者自我用药管理能力和用药依从性，并告知患者用药过程中出现不适及时就诊。医联体核心医院要加强与基层医疗机构的合作对接和信息共享，通过远程医疗等方式，指导患者在就近的医疗机构进行必要的检验检查和常规复查、接受用药指导。各医疗机构要强化临床药师配备，围绕患者需求和临床治疗特点开展专科药学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开设药学门诊，为患者提供用药指导和咨询。三、各医疗机构要积极规范开展“互联网+药学服务”。互联网复诊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互联网复诊服务时，参保人员凭定点医疗机构在线开具的处方，经定点医疗机构确认后可选择到定点医疗机构取药、到定点零售药店取药或药品配送上门服务，三种方式在取药时均可持社保卡实时结算。四、各医疗机构要细化本机构开具长期处方的管理制度，加强医务人员管理和培训，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保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意见》(国卫医发〔2020〕2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处方审核责任，定期开展处方点评，加强合理用药管理和绩效考核，保障患者用药安全。如患者存在病情不稳定等不适宜开具长期处方情形的，应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五、市中医管理局、市医管中心、各区卫生健康委和医保局要迅速部署，加大对医疗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力度，做好长期处方管理工作。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7月8日</p>
<p>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条件患者可适当增开药量</p>	<p>2020-07-10</p>	<p>疫情防控期间，患高血压、糖尿病等疾病且病情稳定需长期服用同一类药物的患者，在保障用药安全条件下，可开具不超过12周的长期处方。7月8日，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医保局联合就进一步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门诊开药工作下发通知，要求医疗机构要加强对使用长期处方患者的用药教育，患者在用药过程中如果出现不适及时就诊。</p>

<p>北京中小微企业 三项社保免征延 长到 12 月底</p>	<p>2020-07-10</p>	<p>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据人社部有关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 2020 年的缴费负担，近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明确本市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政策实施期限。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后，在前期减负 511 亿元的基础上，预计还将减负 600 多亿元。</p> <p>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费免征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底</p> <p>中小微企业(包括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p> <p>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p> <p>困难企业缓缴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底</p> <p>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继续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至 2020 年 12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参保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缓缴期间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期满前由参保单位及时缴费。</p> <p>缓缴期间，如遇有领取基本养老金、办理跨省转移接续、申领失业保险金、死亡清算等涉及账户清算业务的职工，参保单位需要单独为职工办理缴费手续。</p> <p>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仍为 3613 元/月</p> <p>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执行 2019 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即 3613 元/月，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p> <p>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可暂缓缴费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对 2020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补缴时点本市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p>
---	-------------------	---

关于做好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自愿暂缓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07-12

京社保发〔2020〕7号

各区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

为贯彻落实《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养发〔2020〕7号),现就做好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自愿暂缓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人员范围

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在本市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

### 二、选择暂缓缴费

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上述参保人,可按规定在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的每月1日至5日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北京人社”APP和微信公众号,自愿选择暂缓缴纳当月及以后的每月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只需选择一次,无须每月选择。

### 三、补缴

1.对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费未缴费月度,参保人可于2021年12月31日前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北京人社”APP和微信公众号自愿申请补缴,缴费基数在补缴时点本市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逾期不提出补缴申请的,将不再受理。

2.如遇有领取基本养老金、办理跨省转移接续、死亡清算等涉及账户清算业务的参保人,可自愿选择先补缴暂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再办理上述相关业务。办理完上述业务,社保经办机构将不再受理补缴。

3.以个人身份参保且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自愿暂缓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按照“分险种补贴”、“缓缴缓补”原则,个人按规定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时再给予补贴。

本通知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年7月10日

灵活就业人员 8 月起可自愿暂缓缴纳 2020 年养老保险

2020-07-12

原标题：灵活就业人员下月起可自愿暂缓缴纳今年养老险

7 月 10 日，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做好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自愿暂缓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凡在本市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如确有困难，可自愿暂缓缴纳 2020 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对上述参保人，如确需暂缓缴纳 2020 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可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在每月 1 日至 5 日，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北京人社”APP 和“北京人社”微信公众号，自愿选择暂缓缴纳当月及以后每月应缴基本养老保险费，且只需选择一次，系统将自动将参保人缓缴时间延续至年底，无须每月选择。

对 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费未缴费的月度，参保人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市人社局官方网站、“北京人社”APP 和“北京人社”微信公众号，自愿申请补缴。补缴时，参保人可在补缴时点本市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逾期未提出补缴申请的，社保部门将不再受理。

在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间，如果参保人遇到需领取基本养老金、办理跨省转移接续、死亡清算等涉及账户清算业务的情况，可以自愿选择先补缴暂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再办理上述相关业务。如参保人已经办理完了上述业务，那么社保经办机构将不再受理补缴申请。

另外，对以个人身份参保且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参保人，选择自愿暂缓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将按照“分险种补贴”“缓缴缓补”原则，先行补贴正常缴费的失业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在补缴费时再给予补贴。

此外，失业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不在暂缓缴费范围，应正常缴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  
财政局关于进一步  
利用首都科技  
创新券助力企业  
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07-17

京科文发〔2020〕1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的统一部署，根据《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15号）中“鼓励企业用好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以及创新券政策”的有关精神，强化科技资源对企业的服务支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发挥科技对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撑作用，现将《关于进一步利用首都科技创新券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积极组织落实。

## 一、拓展服务资源

### 1. 扩大创新券开放实验室范围

采取逐批梳理特色服务、全面开放各类资源的原则，支持高校、院所以及企业中的国家级、北京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计创新中心以及部分经认定的公共服务机构（以下统称“创新券开放实验室”）开展创新券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利用创新券与开放实验室开展科研合作。

鼓励符合条件、不在本批名单中的实验室积极申请加入创新券服务体系。

### 2. 进一步增加推荐机构的数量

为更多地发现和挖掘企业科研需求，扩大服务企业范围，北京地区的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成果转化机构、联盟、协会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均可申请作为创新券推荐机构。

## 二、深化支持科技创新创业类科研活动

### 1. 优先支持科技防疫和复工复产创新券项目

优先支持由小微企业与创新券开放实验室联合开展的防疫技术或产品检验检测、病毒检测诊断、动物实验、疫苗新药研发、防控救治技术及产品攻关等提高疫情防控产品品质和性能的科研项目；围绕复工复产，顺应数字化转型需要，由小微企业与创新券开放实验室联合开展的在线办公、在线服务、企业服务（产品）的数据化处理与应用等提高企业服务能力的研发项目；有助于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效率的在线服务产品或系统研发项目。



## 2. 重点聚焦高精尖产业领域

创新券支持产业领域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等十大高精尖产业领域，对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在创新创业过程中，围绕以上领域与开放实验室开展的测试检测、联合研发、技术转移、研发设计等科研活动重点给予支持。

## 3. 鼓励运用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提升科研合作效率

鼓励小微企业在与创新券开放实验室，围绕企业服务能力建设、新产品试制及开发、自有产品性能提升和功能完善、新应用场景建设等方面开展科研合作的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优先购买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网站上公示，并在有效期内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以下称“新技术新产品”)，以进一步缩短项目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

用于购置新技术新产品的额度不得高于经审定后的创新券项目合同额的 30%。

## 4. 加大对工业设计领域的支持力度

采取“分批扩大服务资源、推进服务规范、不断扩大设计服务范围”的原则，首批 16 家设计创新中心(名单见附件 1)作为创新券开放实验室，支持小微企业与创新券开放实验室围绕产品试制、批量化工业产品生产中所需的产品性能提升、产品结构改进等的工业设计项目，深入推进创新券对工业设计的支持。

## 5. 深化京津冀三地科技资源的协同服务

加大京津冀三地科技资源的开放服务力度，协同促进三地企业复工复产，对在京小微企业与河北省、天津市开放资源(名单见首都科技创新券申报系统)的科研合作，企业在线提交合作申请，对符合要求的科研合作项目给予创新券资金支持。

## 三、做好服务保障

为做好上述工作，加快创新券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各服务机构要做好政策宣传和企业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登录“首都科技创新券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cxq-bj.cn>)，在线查看创新券开放实验室服务内容及特色，使用创新券开展科研合作。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7月15日

(联系人：李建玲；联系电话：55577748)

北京市电影局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有序推进电影院恢复开放的通知

2020-07-21

京影发〔2020〕1号各区电影主管部门，全市各院线公司、各影院：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家电影局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有序推进电影院恢复开放的通知》（国影发〔2020〕1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现就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有序推进电影院恢复开放通知如下：一、恢复开放时间。全市低风险地区在电影院各项防控措施有效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可于7月24日有序恢复开放营业。中高风险地区暂不开放营业。一旦从低风险地区调为中高风险地区，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从严从紧落实防控措施，电影院及时按要求暂停营业。各影院可根据防疫措施到位情况及自身实际确定具体开业时间。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责任。各区电影主管部门要会同疫情防控部门，加强组织领导，有序推进影院开业，抓紧抓实抓细电影院各项防控工作，对开业电影院要加强指导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区要在7月23日12时前将拟于7月24日开放的影院名单上报北京市电影局备案，7月24日之后开放的影院，各区要隔天向北京市电影局报备名单，防疫措施未落实到位的影院不得开业。三、精准科学落实防控措施。各院线、电影院恢复开放须把防疫安全放在第一位，夯实院线、影院主体责任，要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遵守属地主管部门和疫情防控部门要求，健全制度，完善措施，切实做到防疫准备到位、预约限流到位、排片错时到位、观众防护到位、环境消杀到位、防疫宣传到位、应急处置到位。四、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指南。各区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电影放映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指南》和《北京市电影放映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指引》要求，落实报备制度，稳妥有序推进影院恢复开放，坚决做好疫情防控，遇有问题及时上报。北京市电影局2020年7月21日（联系人：陈鹏；联系电话：55569193）

附件1：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电影放映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指南附件2：北京市电影放映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指引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演出场所、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有序恢复经营活动的通知

2020-07-21

京文旅发〔2020〕239号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部署，结合我市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实际，经报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演出场所、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恢复经营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做好复工复产准备

按照属地原则，指导辖区内剧院等演出场所、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落实主体责任，进行风险评估，配备防护用品、加强防疫宣传、做好人员培训、排查安全隐患，落实环境消杀，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复工复产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二、安全有序开放

在坚持常态防控、有序开放、预约限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和各项防控措施的基础上，经属地政府同意，稳妥、有序恢复辖区内剧院等演出场所、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

1. 剧院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的演出场所严格执行人员预约限流措施。剧院等演出场所观众人数不得超过剧场座位数的30%，间隔就坐，保持1米以上距离。含有多个剧场的综合性演出场所，同时只能开一个剧场。暂缓举办中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暂缓新批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活动（演职人员已在境内的除外）。中高风险地区暂缓恢复营业性演出活动。

2. 娱乐场所：采取预约消费、错峰入场、限制停留时间等措施，并对场所内消费者数量实行动态监控，防范聚集性风险。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暂不开放。歌舞娱乐场所（包括歌舞厅、KTV、迷你歌咏亭）接纳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50%，每个包间接纳消费者人数也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50%，包间门口需明示限额人数；游艺娱乐场所接纳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50%。消费者娱乐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采取预约消费、错峰入场、间隔就坐、保持1米以上距离、限制停留时间等措施，限制上网人流。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暂不开放。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50%，每个包间也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50%，包间门口需明示限额人数，消费者上网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 三、工作要求

1. 强化疫情防控管理。要坚持把疫情防控摆在首位，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及北京市相关疫情防控指南、指引的要求，加强对辖区内剧院等演出场所、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恢复经营活动的指导和把关。按照“谁经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压实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指导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和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

2.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之间的联动，强化部门协作，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按照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隐患排查、风险评估等工作，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并有效处置。发生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并暂停有关经营活动。

3. 做好服务指导。要加强对辖区内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复工复产工作的指导检查，帮助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开展。要广泛宣传普及疫情防护知识，提高从业人员防护意识和公共卫生水平，推动消费者做好防疫防护。

4. 加强监督检查。要加大对复工复产的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重点加强对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严格执行文化和旅游部及北京市疫情防控指南、指引，开展预约、限流人员管理、防疫物品、场所消毒、应急预案等各项防疫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确保万无一失。

联系人：胡斌      联系电话：85157370

特此通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7月21日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三级应急响应期间体育健身场所开放和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工作的通知

2020-07-21

京体产业字〔2020〕26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三级应急响应期间体育健身场所开放和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工作，推动体育行业全面复工复产，丰富和满足市民体育健身需求，经市疾控中心评估，现将本市三级应急响应期间体育健身场所开放和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稳妥推进体育健身场所开放

在严格落实本市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三级应急响应期间北京市体育健身场所开放防控指引》（见附件1），全市各类体育健身场所恢复开放运营，各类体育运动项目正常开展。

### 二、逐步恢复赛事活动举办

疫情风险处于中、高等级地区原则上暂不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低风险地区在严格落实本市疫情防控部署要求的前提下，依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三级应急响应期间北京市举办体育赛事活动防控指引》（见附件2），允许举办500人（含组织服务保障人员和观众）以下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举办500人以上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须经属地政府和疫情防控领导机制审核评估。按照国务院及体育总局关于疫情期间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有关要求，除北京冬奥会测试赛等重要赛事外，原则上不举办其他国际性体育赛事活动。

### 三、有关要求

（一）落实防控责任。各地区、各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防控工作统一部署，坚持“三防”“四早”“九严格”等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四方责任”，突出重点环节，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精准防控，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要求，积极稳妥地做好体育健身场所开放和体育赛事活动筹办工作，满足广大市民参与体育健身、增强体质的需求。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区、各单位应进一步细化防控责任，加大对体育健身场所和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指导体育健身场所运营主体和赛事活动主、承办方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对防控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防控责任不落实和整改措施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确保广大市民参与体育健身和赛事活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

（三）做好宣传引导。市区有关部门应从科学防疫、科学健身的角度，加大科学健身的宣传引导，提供内容丰富、科学的健身

指导内容。通过多种途径，做好广大健身爱好者的健康提示工作，提醒健身群众自觉遵守公共场所防控要求，做好自我防护，开展强度适宜的体育锻炼，保护自身健康。

北京市体育局

2020年7月21日

<p>京城营业性文化场所复工细则出台 演出和娱乐场所限流限时开放</p>	<p>2020-07-22</p>	<p>伴随北京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响应级别由二级调整为三级，京城营业性文化场所也终于迎来了限流恢复开放。7月21日，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电影局分别发出通知，给出对演出场所、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电影院有序恢复经营活动的具体要求。</p> <p>根据《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演出场所、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有序恢复经营活动的通知》，各区要按照属地原则，指导辖区内的剧院剧场、KTV、歌舞厅、网吧等有序恢复开放。市文化和旅游局同时针对演出场所、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提供了最新的防控指南。</p> <p>恢复开放的剧院等演出场所需严格执行人员预约限流措施，观众人数不得超过剧场座位数的30%，间隔就坐，保持1米以上距离。含有多个剧场的综合性演出场所，同时只能开一个剧场。暂缓举办中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暂缓新批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活动(演职人员已在境内的除外)。中高风险地区暂缓恢复营业性演出活动。</p> <p>歌舞娱乐场所(包括歌舞厅、KTV、迷你歌咏亭)恢复开放时，接纳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50%，每个包间接纳消费者人数也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50%，包间门口需明示限额人数；游艺娱乐场所接纳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50%。消费者娱乐时间不超过两小时。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娱乐场所暂不开放。</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开放后，接纳消费者人数也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50%，每个包间也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50%，包间门口需明示限额人数，消费者上网时间不超过两小时。</p> <p>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人介绍，大部分公共图书馆和美术馆仍保持开放，根据北京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响应级别调整规定，图书馆和美术馆在限流开放时，接待量从最大核定人数的30%上调至50%。</p>
<p>本市将逐步恢复举办体育赛事</p>	<p>2020-07-22</p>	<p>北京市体育局7月21日下发通知称，根据新冠疫情的实际情况，将逐步恢复体育赛事活动的举办，并稳妥推进健身场所的开放。根据这份《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三级应急响应期间体育健身场所开放和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工作的通知》，本市将逐步恢复体育赛事活动的举办。疫情风险处于中、高等级地区，原则上暂不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低风险地区在严格落实北京市疫情防控部署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相关要求，允许举办500人(含组织服务保障人员和观众)以下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举办500人以上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须经属地政府和疫情防控领导机制审核评估。同时，各区、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要求，积极稳妥地做好体育健身场所开放和体育赛事活动筹办工作，满足广大市民参与体育健身、增强体质的需求。</p>



北京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力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措施》的通知	2020-07-24	<p>京就发〔2020〕3号各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政府相关委、办、局：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稳就业工作”、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全力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精心组织，确保全面落实。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国家要求和《措施》内容，研究提出具体举措和落实方案。举措要精准发力、便捷高效，方案要明确时间节点、任务目标等。</p> <p>二、狠抓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各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方案安排，细化责任分工，全力推进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惠企惠民举措取得实效。</p> <p>三、强化督促，确保工作到位。各单位要强化过程管理，严格按照时间进度，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及时报送工作信息。推进落实《措施》有关情况，将作为全市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调度会、会商会的重要内容。请各单位将各项措施落实方案于7月23日前，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京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7月15日</p>
养老机构发现病例须10分钟内报告	2020-07-30	<p>养老机构接到卫生健康部门相关确诊或疑似病例通知后，应在10分钟内向属地报告信息。日前，北京市民政局发布《北京市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导引》。</p> <p>《导引》要求，养老机构内要实行严格的分区管控，建立“三区两通道”。“三区”即清洁区、缓冲区、污染区。三个区域之间应进行物理隔断。“两通道”即清洁通道，用于工作人员、餐食、药品、清洁物资等通行；污染通道，用于隔离观察服务对象专用、垃圾清运等。所有通道标记需清晰容易识别。</p> <p>养老机构接到卫生健康部门相关确诊或疑似病例通知后，应在10分钟内以电话方式分别向区民政局及属地街道乡镇报告，与病例有接触史的老人需单间隔离。区民政局应即刻向市民政局口头报告，并在30分钟内书面报送有关情况。</p> <p>《导引》提出，本市各区需指定1—2所养老机构（设施），作为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相关场所，主要用于集中收住需要进行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老年人及其他需要临时隔离观察的老年人。</p> <p>对于大型养老机构暴发新冠肺炎疫情、区级集中隔离点难以承接的，应就地养老机构改造成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执行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同等防疫管理措施。</p>